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4297

第1頁 /6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3-甲基嘧啶 (3-Methylpyridin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維他命 B3 之原料，並為醫藥及農藥之重要原料、另可用作印染助劑、界面活性劑等。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 3 級、急毒性物質第 4 級 (吞食)、急毒性物質第 3 級 (皮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1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火焰、骷髏與兩根交叉骨、腐蝕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有害 皮膚接觸有毒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危害防範措施： 緊蓋容器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3-甲基嘧啶 (3-Methylpyridine)
同義名稱：m-Picoline、meta-Picoline、3-Methylpicoline、b-Picoline、beta-Picoline、 β -Methylpyridine、beta-Methylpyridine、m-Methylpyridine、meta-Methylpyridi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108-99-6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若有需要，立即就醫。3.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4297

第2頁 /6頁

食 入：1.若吞食，喝大量水，不可催吐。2.立即就醫。3.只有在醫師指示下才可催吐。4.若患者已失去意識或痙攣，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與皮膚接觸有害、吞食有害、皮膚刺激、眼睛刺激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吞食時，考慮洗胃。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抗酒精泡沫、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霧。 2.大火時，建議使用抗酒精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若發生火災，則屬於嚴重火災危害。2.蒸氣/空氣混合物溫度高於閃火點具爆炸性。3.蒸氣比空氣重並且會傳遞至遠方，有引火源時會產生回火現象。
特殊滅火程序： 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直到火熄滅。3.遠離貯槽兩端。4.儲槽區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冷卻暴露容器直到火熄滅。若不可行，隔離危害區域、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並允許火燒完。5. 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6.儲槽、運送軌道車或槽車之火災，撤離半徑為800公尺。7.除非可以立即阻止化學物質溢出，勿嘗試滅火。8.利用水霧噴灑來進行滅火。9.勿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10.停留在上風處，遠離低窪。11.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12.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滅火。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環境注意事項：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移除引火源。
清理方法：1.不要碰觸外洩物。2.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3.使用水霧來降低蒸氣。 4.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5.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避免人員接觸，包括吸入。2.有過度暴露危害時應穿戴防護衣。3.在通風良好處處置。4.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5.不要進入局限空間。6.禁止吸煙、暴露在裸光中或引火源。7.避免靜電產生。8.不要使用塑膠桶。9.所有管線及設備接地。10.使用抗火花的工具。11.避免接觸不相容物。12.操作時，禁止飲食、吸煙。13.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14.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15.使用後務必用肥皂及水洗手。16.工作服分開清洗。17.工作地區維持良好的衛生習慣。18.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1.使用金屬容器或圓桶儲存。2.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和不會溢漏。3.需適用於易燃液體的塑膠容器才能使用。4.避免氧化劑、酸、鹵酸、酸酐。5.儲存於原容器中，並放置在合格易燃液體儲存區。6.不可儲存在低地、窪地、地下室或是蒸氣無法逸散之區域。7.禁止吸煙、暴露在裸光中或引火源。8.保持容器緊閉。9.遠離不相容性物質，儲存在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區域。10.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4297

第3頁 /6頁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提供局部排氣或製程密閉的通風系統。2.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4.使用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全面型有機蒸氣濾毒罐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 5.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之正壓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2.面罩。3.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液體	氣味：甜味
嗅覺閾值：—	熔點：-19~18°C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141-144°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36°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96.5mmHg@81.2°C	蒸氣密度：3.2（空氣=1）
密度：0.96（水=1）	溶解度：可溶於水，溶於醇類、醚類、丙酮。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溫度及壓力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氧化劑（強）：火災及爆炸危害。
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盡量避免接觸物質。3.避免吸入此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 4.遠離水源和下水道。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碳氧化物、氮氧化物。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4297

第4頁 /6頁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刺激性、體重減輕、腹瀉、衰弱、運動失調、失去意識、頭痛、暈眩、嗜睡、噁心、緊張、喪失食慾、失眠、麻醉和中樞神經抑制。
急毒性：吸入： 1.可能引起刺激性、體重減輕、腹瀉、衰弱、運動失調和失去意識。2.高濃度蒸氣可能引起中樞神經系統抑制，症狀如頭痛、暈眩、嗜睡和喪失協調性。3.蒸氣對上呼吸道不適，吸入可能有害。4.吡啶及其衍生物接觸黏膜時，通常產生局部刺激性。5.過度暴露於吡啶及其某些衍生物可能產生頭痛、噁心、失去意識、緊張、喪失食慾、失眠和麻醉。 皮膚： 1.可能引起嚴重刺激性。2.液體對皮膚造成不適，長期暴露可能導致化學性灼傷。3.經由皮膚吸收可能有中毒效應。4.皮膚上有傷口、擦傷或損傷不應接觸此物質，因此物質可能使皮膚原有存在症狀更加劇。5.吡啶及其衍生物對皮膚引起局部刺激性，經由皮膚吸收會引起類似吸入的影響。 眼睛： 1.可能引起嚴重刺激性。2.液體對眼睛極度不適，可能引起疼痛和嚴重結膜炎。3.如果沒有立即和適當處理，角膜損傷可能發展成永久的視覺損害。4.蒸氣對眼睛極度不適。5.吡啶及其衍生物與角膜接觸通常產生局部刺激。 食入： 1.可能引起刺激性。2.液體會造成高度不適，若吞食可能有害。3.嘔吐物倒吸入肺部可能造成潛在致命化學性肺炎。4.吞食劑量後會快速吸收，並滲透到肝、心、脾、肺和肌肉。5.體內攝取百分比會隨著吞食劑量及排出量分成兩階段的劑量反應關係。6.異構物以 3-甲基嘧啶的生物半衰期最長。7.甲基嘧啶中毒的臨床症狀包括體重減輕、腹瀉、衰弱、運動失調及失去意識，也會造成麻醉狀態、頭痛、噁心、暈眩及嘔吐。8.32 歲男性工人因暴露其蒸氣而中毒會造成特殊的自律障礙(血管痛、傾向於血壓過低和心博徐緩、毛立反射和體溫調節障礙增加)和多神經炎現象等特徵。9.中樞神經系統抑制可能包括一般不適，症狀如眼花、頭痛、暈眩、噁心、麻醉作用、反應慢、說話模糊以及逐漸失去意識。10.嚴重中毒可能導致呼吸抑制，且可能致命。11.暴露於烷基吡啶(包括甲基嘧啶)可能導致心跳改變，加速或變慢皆可能。 LD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400 mg/kg (大鼠，吞食) LC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200µl/24H (兔子，皮膚) 造成嚴重刺激 100µl /24H (兔子，眼睛) 造成嚴重刺激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長期或反覆暴露可能引皮膚炎和結膜炎。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₅₀ (魚類)：144000 µg/L/96 H (Pimephales promelas) EC₅₀ (水生無脊椎動物)：862350 µg/L/60 H (Tetrahymena pyriformis) 生物濃縮係數 (BCF)：2 (估計)
持久性及降解性： 1.釋放至土壤中，中性種類從濕土壤和乾土壤表面揮發是其重要流佈機制；然而，在潮濕的酸性土壤此物質部分以質子化形式存在，陽離子比中性分子強力吸附於酸性土壤，揮發不是其重要流佈機制。 2.釋放至水中，此物質不會被水中懸浮物或沈澱物吸附，中性種類預期會從水表面揮發，在河流及湖水的半衰期分別約為 5 天和 37 天。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4297

第5頁 /6頁

3.釋放至空氣中，此物質主要以蒸氣相存在於大氣中，蒸氣相物質會與光化學產物之氫氧自由基反應，其半衰期約為 15 天。
4.此物質在有氧狀況下，土壤及水中之生物降解相當快速；在某些厭氧狀況下生物降解將受到阻礙。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預期在水中生物體之生物濃縮低。
土壤中之流動性：預期在土壤中具高度移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3.在合格場所焚化殘留物。 4.可能的話回收容器，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992
聯合國運輸名稱：易燃液體，毒性，未另做規定（3-甲基嘧啶）
運輸危害分類：3，6.1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7-1 3. OHS MSDS 資料庫，2007 4. HSDB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4297

第6頁 /6頁

製表日期	96.6.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